

大葉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第 137 次行政會議(110.1.7)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於產業之應用，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轉移之目的。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或教學諮詢等成果，發展衍生新創事業，以落實產業應用並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發展能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專利或勞務作價入股（不含學校資金投入）所設立之新創事業。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事業於提案申請時，應為尚未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營利事業。其後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本校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股權之百分之五十。
-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包括下列二種模式：
一、提供商品化技術或專業技術研發合作之衍生新創事業。
二、以本校研發成果或專利作價之衍生新創事業。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職員工生如下：
一、專任教師。
二、專任有給職之職員、助教、技術人員、約聘人員、計畫聘用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前項以外之人員，有足以認定使用本校資源者，亦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如下：
一、軟體包含：網路資源或人力。
二、硬體包含：場地、設備或材料。
三、研究發展成果包含：技術、智慧財產權或專利。
四、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五、其他依商業慣例、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六條 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作價及回饋方式依雙方合約書明定之，並經發展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
- 第七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人提具相關申請文件。
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由本會進行複審，申請人應列席簡報說明。
四、複審通過之申請人應於公司辦理登記前與本校簽訂衍生新創事業合約書。

- 五、複審未通過之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覆。
- 六、申覆未通過之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日起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衍生新創事業案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商業計畫書應包含團隊組織、經營策略、風險控管、內部控制、財務機制(含回饋承諾書、回饋方式及財務經營評估表)、發展評估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揭露等。
- 三、有助於學校運作之說明與增進教學或研究成效之預期效益。
- 四、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或產學合約書(如無則免附)。
- 五、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表(視個案需求)。

第九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要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衍生新創事業商業計畫書之市場、商品化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及策略性分析之審核：
 - (一)可行性評估包含：市場分析、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技術主導性及發展性、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時程等。
 - (二)策略性分析包含：營運模式與策略、市場競爭與分析、產品行銷與推廣策略及整體投資獲利和效益等。
- 三、校內資源使用需求、用途及適切性，與本校教師教學或研究實務應用及學生學習之關聯性。
- 四、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權利金及回饋本校之股權比例或現金之機制與效益評估。
- 五、公司未來三年之財務與成長評估。

第十條 衍生新創事業得依大葉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前項申請之衍生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做為產品開發之應用。
- 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 三、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或研究成果之實務能力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及創業競賽等。
- 四、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動，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申請衍生新創事業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相關費用應由該衍生新創事業自行負擔。

衍生新創事業應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並負擔相關行政規費或作業成本，本校配合提供必要之申請文件。

第十一條 通過申請之衍生新創事業，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及行政/商務支援服務：

- 一、協助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辦法依本要點及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進駐費用標準實施細則辦理。
- 二、協助營運/創業輔導、申請政府貸款及專業諮詢等。
- 三、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事業之績效得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前項之優惠及支援服務遇有可歸責衍生新創事業團隊之改善事由，且衍生新創事業團隊未於通知期限內進行改善者，本校得於改善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以書面通知停止優惠及支援服務。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衍生新創事業，應依本要點辦理考評或遷離等相關事項。

衍生新創事業如未依規定繳交權利金及回饋本校之股權比例或現金，本校可追討該衍生新創事業於進駐期間所利用本校資源之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有參與或長駐衍生新創事業之情形，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可申請每週減授鐘點至多三小時，衍生新創事業應依合約提撥學術回饋金予本校及本校技術或專利發明人。
 - 二、本校教師借調至衍生新創事業擔任職務者以一年為限，至多延長二次，並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辦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得於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代表本校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其他職務。本校持有股份之衍生新創事業得依本校持股比例，指派人員擔任該衍生新創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定期向本會報告該公司的營運狀況。本校指派之董事或監察人依身份支領薪資之方式如下：
- 一、已領有權利金或回饋金者，除實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外，不得支領薪資。
 - 二、未領有權利金或回饋金者，除實支交通費外，薪資依該衍生新創事業董監事酬勞辦法支薪。
- 董事或監察人之入選由本會審議後，呈請校長同意之。

- 第十四條 衍生新創事業需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及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會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所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 本校不得擔保任何衍生新創事業商品化之成果或產品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